

# 运输机场差异化精准监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监管效能，推动相关监管责任和差异化精准监管要求落实落地，依据《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民航局关于推进精准监管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对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运行安全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航局负责统筹推进机场差异化精准监管实施，研究制定有关规定，分析全国机场运行安全形势。

管理局、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机场差异化精准监管，科学编制机场专业行政检查计划，合理调配监管资源，分析研判辖区机场运行安全形势，基于安全风险精准采取监管措施。

**第四条** 机场差异化精准监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聚焦风险、突出重点、动态实施、提升效能的原则。

差异化主要体现在行政检查频次、行政检查组织方式和监管模式应用的差异上。行政检查频次差异化的主要目的是推动监管资源合理调配和机场监察员工作精力合理分配；行政检查组织方式差异化主要指民航行政机关针对机场运行安全形势，调配不同范围的机场监察员或者专家实施检查；监管模式应用差异化主要

指民航行政机关和机场监察员对“盯人、盯事”和“盯组织、盯系统”监管模式的合理选择。

精准主要体现在检查项目 SID 的精准选择和发现问题整改闭环的精准推动。精准选择 SID 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促进机场监察员高效率实施检查 and 高质量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整改闭环的精准推动主要针对发现问题精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推动机场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消除相关风险隐患。

**第五条** 基于机场运行安全风险程度，将机场监管等级分为重点关注机场、适度关注机场和常态关注机场。

重点关注机场是指运行安全形势明显下滑，安全风险程度高，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机场。

适度关注机场是指运行安全形势有下滑趋势，某些领域安全风险程度较高，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机场。

常态关注机场是指运行安全形势相对平稳，除重点关注机场和适度关注机场以外的其他机场。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场，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将其确定为重点关注机场：

（一）发生机场管理机构运行安全保障责任原因严重征候或者事故的；

（二）六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机场管理机构责任原因机场运行安全一般征候的；

（三）一年内发生 2 次 D 类或者 1 次 B 类以上地面车辆和人

员跑道侵入事件的；

(四) 存在机场运行重大安全隐患的；

(五) 跑滑区域开展较大规模不停航施工的；

(六)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指数处于红色区间和黄色区间的（严重净空管理事件、企业严重失信行为的除外）；

(七) 因运行安全保障原因，机场管理机构被管理局确定为重点监管单位的。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场，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将其确定为适度关注机场：

(一) 发生除本办法第六条（一）（二）（三）款外的运行安全事件后，经研判运行安全形势有下滑趋势的；

(二) 行政检查发现问题多的；

(三) 机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和运行安全分管负责人（含安全总监）、机场飞行区运行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发生调整，且上述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的；

(四) 因发生严重净空管理事件或者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指数处于红色区间的；

(五) 基于飞行视角反馈运行安全问题较多的。

**第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定期评估辖区机场运行安全风险程度，确定或者调整机场监管等级，原则上每半年至少评估一次。当发生严重不安全事件时及时开展评估，并根据监管等级变化调整行政检查计划和监管措施。

## 第二章 行政检查计划编制

**第九条** 管理局应当于每年 11 月初启动下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编制流程一般包括初稿编制、审核完善、批准发布三个阶段（见附件 1）。

**第十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当基于年度运行安全形势分析，对照《机场专业年度差异化行政检查计划编制矩阵》（见附件 2），差异化编制机场专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第十一条**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依据机场专业监管事项库（含民航局或者管理局发布的临时监管事项库）确定检查项目，未列入监管事项库的检查项目，不得编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第十二条** 管理局应当每年至少对重点关注机场开展一次联合检查，视情对适度关注机场开展联合检查或者地区内监管局之间交叉检查。

联合检查和交叉检查由管理局或者监管局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民航局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在重点关注机场中选取个别机场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或者跨地区交叉检查。

**第十三条** 行政检查计划一般不得调整，发生以下情形确需调整时，应当由管理局或者监管局提出计划调整方案，报本级分管局领导批准：

（一）机场专业监管事项库内容有新增或者废止的；

(二) 民航局或者管理局发布临时性检查任务，以及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拟增加检查任务的；

(三) 机场运行安全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 机场监管等级发生变化的。

针对上述第(二)款，未来三个月有相关行政检查计划的应当调整到本次实施，未来三个月无计划的应当增加一次检查计划。

针对上述第(三)款，应当对照《机场专业年度差异化行政检查计划编制矩阵》，对有关检查项目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做相应调整。

上述第(四)款仅涉及日常检查与联合检查（或者交叉检查）方式之间的转变。

**第十四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在编制行政检查计划时，应当确保对辖区机场的行政检查每三年内实现所有检查事项（SID）的全覆盖。

### **第三章 行政检查实施**

**第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既定的行政检查计划，合理调配使用监管力量，督促机场监察员认真履职，依法高效实施检查。

对于联合检查和交叉检查，检查人员主要为机场高级监察员和资深监察员，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六条** 机场监察员应当按照行政检查计划，精准选择 SID 实施检查。

精准选择的 SID 包括重点 SID 和其他 SID。重点 SID 由民航局确定并动态调整，每次开展某一项目检查时必须检查；其他 SID 由机场监察员在检查该项目时，除重点 SID 外，根据被检查单位的运行安全形势、前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不安全事件调查情况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机场监察员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检查任务分工；

（二）分析被检查单位近两年内发生的不安全事件，研判其运行安全形势；

（三）调取被检查单位一年内发生不安全事件的调查报告，梳理调查发现问题和安全建议落实情况；

（四）核实被检查单位一年内行政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梳理近两年内重复发生的问题；

（五）精准确定本次检查涉及检查项目的 SID，学习并熟练掌握相关 SID 的检查标准和解读材料；

（六）调取被检查单位的机场使用手册、部门手册及预案等，在现场检查前完成文件审核工作，梳理需现场检查核实的内容；

（七）制定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包括待核实的问题清单、需重点检查的 SID、需重点检查的部位、需重点检查的台账记录以

及检查路线和日程安排等。

**第十八条** 机场监察员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原则上提前完成远程文件审核，查找“文文不符”以及需现场检查核实的问题，以提高现场检查效率和质量。鼓励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实施现场检查。

**第十九条** 机场监察员应当以优良的工作作风和强烈的责任感，认真开展文件审核和现场检查，发挥专业能力和水平，增强发现风险隐患的意愿，不断提高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条** 对于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机场监察员应当依据《机场监察员手册》，对其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区分处理。

行政检查结束后，可以召开通报会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情况。对于涉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大安全隐患、较大安全投入、人员配备以及需要属地政府协同解决的问题，视情邀请机场集团、机场产权单位或者地方政府参加。

对于联合检查和交叉检查发现的问题，由被检查单位所在地的监管局依据《机场监察员手册》进行区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机场监察员应当督促被检查单位从问题本身或者组织系统等角度精准分析原因，精准制定整改措施，并对问题进行跟踪，直至整改关闭。

**第二十二条** 对于行政检查、事件调查、基于飞行视角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问题以及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民航

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相关规定，采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撤销许可、行政约见、经济调控、纪律惩戒、信用管理等综合监管手段。

## 第四章 安全形势分析

**第二十三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分析机场运行安全形势，根据分析结果精准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布《航空安全通告》或者《安全风险警示》；
- （二）下发改进有关工作的通知；
- （三）开展专项整治或者专项督导；
- （四）修订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等。

**第二十四条** 民航局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机场运行安全形势分析；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分析，并形成《全国运输机场运行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必要时可以就某一管理内容进行专题分析。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辖区机场运行安全形势分析，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分析；必要时可以就某一管理内容或者某一机场进行专题分析。

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机场运行安全事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二）分析基于飞行视角反馈的运行安全重要问题和风险隐患；

(三) 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的特点或者规律以及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 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辖区机场差异化精准监管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机场监管等级确定与调整、行政检查计划编制与实施等，原则上使用民航局统一开发的机场监管系统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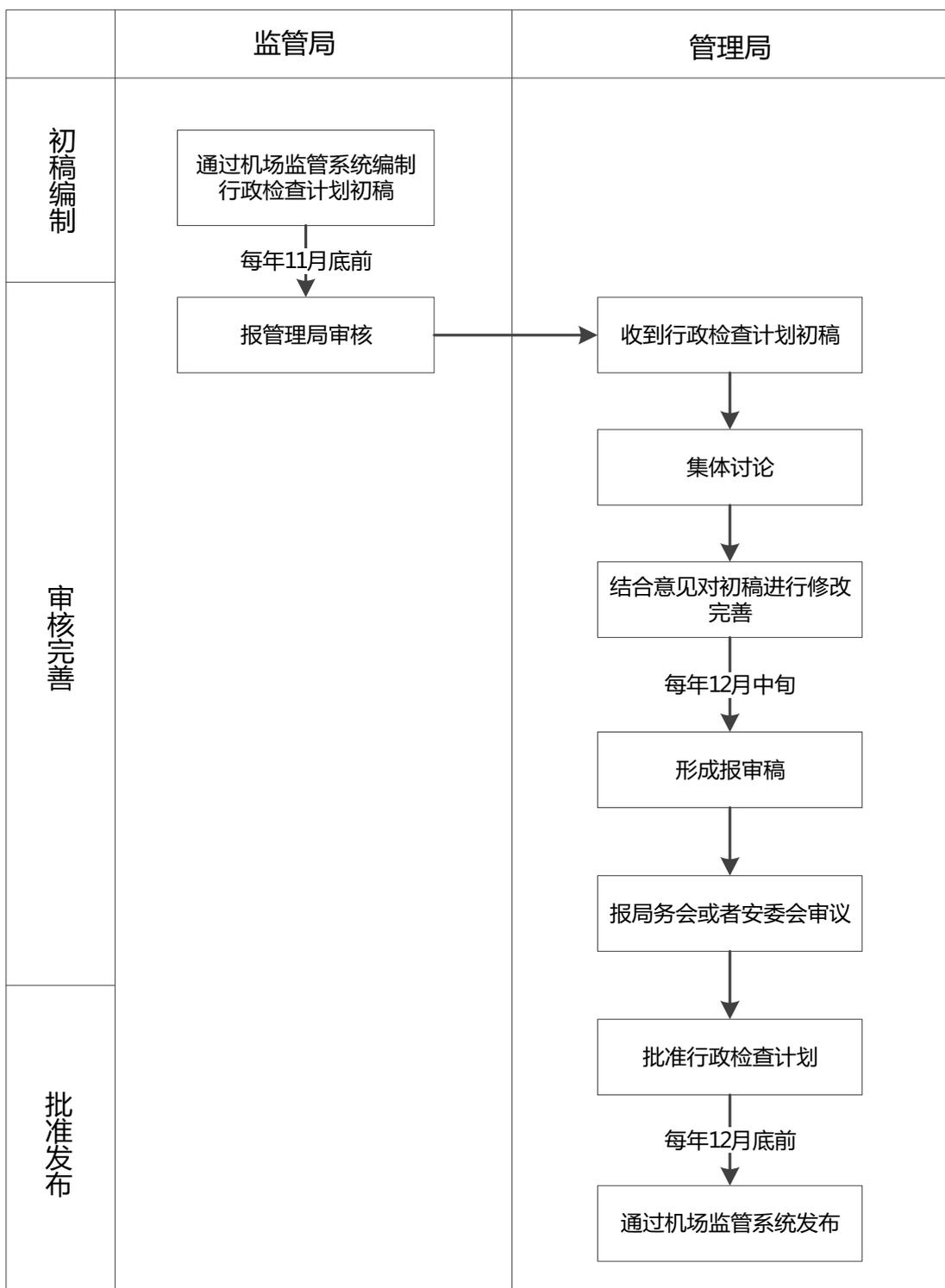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对航油供应企业差异化监管的实施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机场专业行政检查计划编制管理办法》（民航机发〔2022〕3 号）同步废止。

附件 1

##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编制流程



## 附件 2

# 机场专业年度差异化行政检查计划编制矩阵

序号	检查项目	对应 SID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SID 数量	重点 SID	基础频次	增加频次原则	减少频次原则	
1	机场安全管理体系	16	SID-71008 SID-71472 SID-71532 SID-71597	每两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纳入重点关注机场的，至少增加 1 次	连续三年为常态关注机场且历年行政检查认为 SMS 建设实施较好的机场，可以每三年检查 1 次	自定
2	机场使用许可管理	16	SID-71184 SID-71189 SID-71192 SID-71481	每两年检查 1 次	预计当年有机场使用许可符合性评价、许可证变更审查、工程投用审查、手册整版修订审查事项的机场，融合后纳入当年检查计划	机场使用许可管理规范、载明事项变更及时的，可以每三年检查 1 次	可以与机场使用许可变更审查结合
3	地面车辆和人员跑道侵入防范管理	18	SID-71544 SID-71545 SID-71546 SID-71547 SID-71548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每年检查 2 次，其他机场每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发生机场管理机构主责的 D 类及以上跑道侵入事件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上一年度发生机场管理机构主责的 B 类及以上跑道侵入事件的机场，至少增加 2 次（发生时间超过半年的，至少增加 1 次）	近三年未发生过跑道侵入事件的机场，可以每两年检查 1 次	综合考虑节假日运输高峰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因素
4	飞行区场地管理	45	SID-71025 SID-71042 SID-71044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每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道面破损病害较为严重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道面及土面区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道面破损抢修事件的机场，可以每两年检查 1 次	排水设施宜在雨季前检查。 对于高填方或

序号	检查项目	对应 SID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SID 数量	重点 SID	基础频次	增加频次原则	减少频次原则	
			SID-71045 SID-71493 SID-71538 SID-71539 SID-71561 SID-71562	查 2 次，其他机场每年检查 1 次			者填海机场，持续开展沉降观测
5	目视助航设施管理	73	SID-71111 SID-71122 SID-71596 SID-71613 SID-71615 SID-71616 SID-71617 SID-71618 SID-71620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每年检查 2 次，其他机场每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发生助航灯光系统故障事件影响航空器运行或者助航灯光系统老化严重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目视助航设施运行良好，巡视检查、维护到位；同时近三年未发生目视助航设施故障事件的机场，可以每两年检查 1 次	综合考虑节假日运输高峰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因素
6	净空保护管理	23	SID-71156 SID-71157 SID-71158 SID-71571 SID-71572 SID-71574	每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发生一般净空管理事件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上一年度发生严重净空管理事件的机场，至少增加 2 次	净空条件良好，近三年未发生净空事件的机场，可以每两年检查 1 次	综合考虑季节性特点、节假日运输高峰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因素

序号	检查项目	对应 SID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SID 数量	重点 SID	基础频次	增加频次原则	减少频次原则	
			SID-71575 SID-71576				
7	机坪运行管理	24	SID-71171 SID-71173 SID-71451 SID-71589	每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每发生 1 起机坪刮碰征候或 2 起及以上一般事件的机场,其中千万级机场至少增加 2 次,其他规模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机坪运行安全管理到位,近三年未发生机坪刮碰事件的机场,可以每两年检查 1 次	综合考虑节假日运输高峰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因素
8	应急救援管理	36	SID-71197 SID-71201 SID-71205 SID-71206 SID-71583 SID-71586 SID-71608 SID-71610 SID-71631 SID-71632	每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发生应急救援处置不当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培训演练到位,近三年未发生应急救援处置不当的机场,可以每两年检查 1 次,但在机场开展应急救援综合演练的年份,应当对综合演练情况开展 1 次现场检查	机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期间;不涉及综合演练现场检查的,检查时间自定。机场综合演练时,机场专业宜会同消防救援、应急救护专业开展联合检查
9	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	29	SID-71208 SID-71212 SID-71213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每年检	上一年度每发生 1 起机场内鸟击征候或者 2 起及以上机场内鸟击事件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近三年未发生机场内鸟击征候的机场,可以每两年检查 1 次	春季或者秋季鸟类迁徙季节、重大活动保障

序号	检查项目	对应 SID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SID 数量	重点 SID	基础频次	增加频次原则	减少频次原则	
			SID-71215 SID-71216 SID-71218 SID-71219 SID-71227	查 2 次，其他机场每年检查 1 次			等因素
10	除冰雪管理	24	SID-71243 SID-71244 SID-71245 SID-71258	仅对需除冰雪的机场，每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降雪等级达到暴雪的机场或者出现冻雨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偶尔有降雪的机场，可以不检查	冬季运行前及冬季运行期间
11	外来物管理	22	SID-71268 SID-71270 SID-71272 SID-71273 SID-71276 SID-71577 SID-71578 SID-71580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每年检查 2 次，其他机场每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每发生 2 起征候或者 4 起及以上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件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外来物防范工作到位，近三年未发生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件的，可以每两年检查 1 次	综合考虑季节性特点、重大活动保障等因素
12	航班备降机场保障管理	7	SID-71305 SID-71475	仅检查承担备降保障任务的机场，每两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发生过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航班备降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备降航班保障到位，近三年未发生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航班备降的机场，可以每三年检查 1 次	综合考虑季节性特点、重大活动保障等因素

序号	检查项目	对应 SID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SID 数量	重点 SID	基础频次	增加频次原则	减少频次原则	
13	机场专用设备管理	8	SID-71306 SID-71312 SID-71315	每两年检查 1 次	发生机场专用设备维护、使用等原因造成不安全事件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机场专用设备管理到位，近三年未发生机场专用设备维护使用等原因造成不安全事件的机场，可以每三年检查 1 次	自定
14	不停航施工管理	32	SID-71317 SID-71319	在不停航施工期间实施	在跑道、滑行道及升降带平整区、跑道端安全区进行的不停航施工的机场，每个项目至少检查 1 次； 在其他区域施工是否开展检查由管理局或者监管局根据项目施工对运行安全影响程度自行确定，可以视情增加 1 次		结合不停航施工区域的风险等级制定
15	航油供应安全管理	9	SID-71368 SID-71369 SID-71370 SID-71383	每两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航油供应企业发生责任原因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的供油事件，至少增加 1 次	航油供应保障到位，近三年检查发现问题较少的机场，可以每三年检查 1 次	综合考虑节假日运输高峰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因素
16	军民融合运行保障管理	12	SID-71385 SID-71386 SID-71529	仅检查军民合用机场，每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发生过跑道侵入、误滑误入等事件的机场，至少增加 1 次	对军民融合机制落实较好的机场，可以每两年检查 1 次	可结合军民航联合检查督导实施
17	机场总体规划监督检查	3	-	每两年检查 1 次	机场总体规划调整的，上一年度发生建设项目违反总体规划事件的，可以视情增加 1 次	总体规划管理到位的，可以每三年检查 1 次	自定

序号	检查项目	对应 SID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SID 数量	重点 SID	基础频次	增加频次原则	减少频次原则	
18	机场航班 正常督查	2	-	每两年检查 1 次	上一年度航班量增加较多的，可以视情增加 1 次	航班正常性管理较好的，可以每三年检查 1 次	自定
备注：1.年度行政检查频次在基础频次上增减频次后确定； 2.增减频次根据机场所处地域特点、检查项目的安全风险度以及机场运行安全形势等因素综合研究后确定； 3.SID 随着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等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重点 SID 由民航局确定并在机场监管系统中进行标注。							



---

抄送：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各运输机场公司，综合司、航安办、  
政法司、运输司、飞标司、空管办、公安局。

---

民航局综合司

2024年12月9日印发

---